

# 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台三合政府强催[2026]18号

姓名：张赛发

居民身份证：350624196910153059

住址：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太平镇雄鸡村内草22号

因当事人张赛发在未办理备案或其他相关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）上建设牛蛙场，破坏了耕地种植条件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7月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台三合政府罚[2025]2号），已于2025年7月13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罚款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（¥1096295.82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罗干荣（19130497031）、林鸿钊（19130497030）

联系电话：0750-58489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山市三合镇温泉新圩镇政府大院

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30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